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碼6470）**  
**常見問答集(FAQ)**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4元整**。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0.3%）、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新臺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臺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臺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臺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若有），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詳見末頁範例）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上開費用，應賣股數低於**2股（不含）**者恕不受理。

**2.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現金新台幣54元整**。

（註：與截至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決議日（民國115年1月21日）前八個月之最高價相近。）

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說明。

**3.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115年1月23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2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計49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第17題。

**4. 股東參與應賣後，預計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以內（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 5.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是否可能發生按比例分配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37,694,1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4年7月4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7,694,10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7,538,820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收購所有參加應賣之股份（意即無按比例分配而須將已交存但未成交有價證券退還應賣人之情事）。

## 6. 本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7,538,820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7.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33-0251603）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 8. 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動機目的？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為台灣首家上市電子公司，以先進的光電半導體與電源管理實力，通過不斷地創新和研發，已經成為全球電子行業的領導者之一，產品涵蓋了各種電子元器件、LED 照明系統、矩陣 LED 顯示幕、汽車電子、智慧家居和物聯網等領域，近年積極佈局雲端運算電源、汽車電子、光電半導體、5G & AIoT，未來將以綠色資料中心、永續運輸、高效能基礎設施作為中長期發展的成長引擎。

被收購公司深耕無線通訊技術領域，致力於產品創新研發，掌握軟體、硬體與韌體關鍵核心技術，以客戶為中心，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全方位網路通訊解決方案，提供之產品解決方案涵蓋 5G NR, 4G LTE, Wi-Fi 7, Wi-Fi 6/6E等，應用於企業、物聯網、智慧家庭及移動車載等用戶，並提供雲端軟硬體整合服務。

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係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著眼雙方公司於既有網路通訊領域之客戶群及產品佈局優勢互補，擬與被收購公司儘早展開各項緊密的策略合作，藉由股權投資與產品技術開發、生產、銷售面的資源結合，共同擴大網通事業的版圖，在整體產業局勢發展及技術創新等面向即時掌握市場脈動、強化在5G+ 未來世代網路之布局。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 9.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是否會下櫃？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若被收購公司

已成為公開收購人持股逾 70%之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故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最終收購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視實際需要評估是否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之全資子公司，因此後續不排除被收購公司將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進行終止櫃檯買賣。屆時若有併購之具體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其所持有股票將有無法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風險。

若有前述併購計畫，有關併購對價之訂定，公開收購人將參考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並視實際市場情況及被收購公司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等情事調整。

#### **10.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最終收購結果，不排除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再次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及/或進行其他併購計畫。

若有前述併購計畫，有關併購對價之訂定，公開收購人將參考本次公開收購價格，並視實際市場情況及被收購公司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等情事調整。

#### **11. 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 **12. 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2,035,481,400 元，全數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

公開收購人並出具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義務。

#### **13.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除需向金管會申報公開收購外，本案毋須取得台灣及國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14.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數量？**

於公開收購人提出申報之日起，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

#### **15.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被收購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袁允中，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後五個營業日內，應賣 2,899,765 股（約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參與應賣後，除因法定事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 **16.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若應賣人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

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 17.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建議應賣人先洽詢往來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並建議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

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 18. 異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2股（不含）者恕不受理。

#### 19. 何謂「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20.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 21.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手續。

#### 22.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證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

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證券商辦理應賣。或於洽詢原開戶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後，透過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7題。

#### **23.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證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透過臨櫃申請、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7題。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2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2>)、或至元大證券網站公開收購專區(<https://www.yuanta.com.tw>)查詢或點選下載電子檔案、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

#### **25.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毋須再負擔手續費。已撤銷應賣之股東若再次參與應賣，應負擔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及撤銷次數累積計算之。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 **26. 撤銷應賣是否須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毋須知會元大證券。

#### **27. 收購交存申請書（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 **其他提醒事項：**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

###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範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54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54,000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62 元 ( $54,000 \times 0.3\% = 162$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1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54,000 元 - 212 元 = 53,788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62 元 ( $54,000 \times 0.3\% = 162$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5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54,000 元 - 252 元 = 53,748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54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54,000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62 元 ( $54,000 \times 0.3\% = 162$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9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54,000 元 - 192 元 = 53,808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62 元 ( $54,000 \times 0.3\% = 162$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1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54,000 元 - 212 元 = 53,788 元。